

(上接第一版)

(一)

1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总结今年经济工作时作出重要判断：“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深度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回望全年，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中国经济走出了一条复苏曲线：一季度经济回升向好，实现良好开局；二季度总体延续恢复态势，但部分指标增速放缓，经济活跃度减弱；三季度，主要经济指标企稳回升。进入四季度，宏观调控组合政策发力显效，经济回稳向上态势明显。

事非经过不知难。驶入2023年，中国经济航船面对新的激流险滩：放眼全球，经济复苏乏力，逆全球化思潮涌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全球性问题加剧，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

环顾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总需求不足的矛盾凸显，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一些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难度加大。不同于以往常态化、周期性的复苏，后疫情时代的复苏过程会有波动、时间更漫长。

“要坚定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信心，来自思想的引领——今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围绕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刻阐述，作出重要部署：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推进农业现代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时隔一个多月，4月10日至13日，习近平总书记今年首次地方考察来到广东，对粤港澳大湾区寄予厚望：“使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

东至长三角、西至新疆、南至广东、北至黑龙江……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足迹跨越大江南北，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深入考察调研，提出明确要求：

7月25日至27日，在四川考察时强调，要“深入推进发展方式、发展动力、发展领域、发展质量变革，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9月6日至8日，在黑龙江考察时强调，要“扭住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奋力开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0月12日，在江西南昌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上海考察时强调，上海要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注入新的时代内涵，推动中国经济坚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未来。

信心，来自上下同欲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7月2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重要分析判断。

针对今年经济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就强调“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并就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等重大问题作出全面部署。

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中央深改委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研究部署经济工作，着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

出台6方面20条具体政策举措，恢复和扩大消费、稳妥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党中央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扎实有效贯彻落实，不断巩固经济恢复向好基础。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个场合强调“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并就此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坚持绿色发展是必由之路。”6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

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石化九江分公司详细了解企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智能工厂、推动节能减污降碳等情况，殷殷嘱托：“要再接再厉，坚持源头管控、全过程减污降碳，大力推进数智化改造、绿色化转型，打造世界领先的绿色智能炼化企业。”

随后召开的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把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培育壮大绿色经济产业，积极发展绿色技术、绿色产品，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这是中国能源结构的重大变化——截至6月底，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3.22亿千瓦，历史性超过煤电，约占我国总装机量的48.8%。预计今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将突破14.5亿千瓦，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将突破10亿千瓦。

张北可再生能源柔性直流电网建成投用，每年可向北京输送140亿千瓦时的绿色电能；南方电网与上下游近4000家供应商合作创新，拉动上下游近4000亿元的产能需求；齐鲁石化—胜利油田百万吨级CCUS示范工程，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100万吨……“风”逐“日”，低碳转型，全国各地绿色发展势头正强。

向“新”而行，人文与经济的良性互动不断开拓发展新空间——

12月的苏州拙政园，黄绿相间的树叶和粉墙黛瓦的古建筑相互映衬，呈现出一幅古韵悠悠的江南风景图。

10多公里外的苏州工业园区，以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为牵引，一批批企业正加速开展大模型开发，向着前沿技术迈进。

传统与现代，一座城市的一体两面，正是人文与经济的有机结合。

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布置了这样一个题目：“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苏杭都是在经济发展上走在前列的城市。文化很发达的地方，经济照样走在前面。可以研究一下这里面的人文经济学。”

7月到江苏考察，总书记道出了他的苏州印象：“苏州在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上做得很好，这里不仅有历史文化的传承，而且有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代表未来的发展方向。”

新时代人文经济学，为中国经济发展拓展新的视野、注入新的内涵。

江西景德镇，千年窑火正旺。陶瓷文化保护与文旅产业发展相得益彰，让这座古老的城镇焕发新意：2万多年年轻人忙碌在制瓷一线；庞大而完善的陶瓷产业链；2022年陶瓷产业总产值达665亿元，出口额同比增长147.9%……

10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景德镇，鼓励当地加强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进一步把陶瓷产业做大做强，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

以人文赋能高质量发展，各地抓好自身传统特色，推动文化繁荣与经济发展融合互动：北京努力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武汉依托通达八方的地理优势、开放包容的人文品格奋进拓新；重庆以文化赋能经济，打造文旅融合新业态……

海外学者认为，“人文经济学”抓住了当今中国最吸引人、最激动人心的特征之一，那就是一种永不停歇的奋斗求索精神，不断为中国和世界探索新的可能。

(三)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2023年的民生获得，对四川温江市民丹来说，是拿到公租房钥匙，有了安稳的“家”；对湖北黄石王家里社区居民李光明来说，是老两口的吃饭难题在家门口的食堂得到解决；对广西南宁的患者李慧来说，是必需药品的价格从每盒约16800元降到789元。

“就业、教育、医疗、托幼、养老、住房、环境，这些老百姓的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正不断融入中国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不断变成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习近平主席11月15日在美国友好团体联合欢迎宴会上的演讲，透出浓浓民生情。

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经济形势越是复杂严峻，越要聚焦民生关切，兜住兜牢民生基本线。

视频连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听民声，赴回迁居民社区看变化，到受灾群众家中问冷暖，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察民情……习近平总书记一年来的考察调研，贯穿着人民至上的主线。

深切的民生牵挂，体现在一幕幕温暖人心的场景中——

5月10日，雄安新区，容东片区破文营社区。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看望回迁群众，从党群服务中心到社区食堂，再到回迁群众的新居，关心老有

所养，牵挂百姓衣食住行。

这一趟，总书记细细叮嘱：“新区回迁群众首先要安下来，安居才能乐业，安下来才能大发展。雄安新区大开发大发展，以后机会是很多的，一定要把回迁人员的安居和乐业衔接好。”

11月10日，北方入冬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专程来到北京、河北，看望慰问今夏遭受洪涝灾害的群众，检查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访居民、见师生、看商舖，入农户、进麦田、上大堤，总书记深情地说：“要继续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一件一件落实好，继续为推动人民生活向着更好的方向前进而努力，让老百姓今后的日子过得更好！”

“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中，重点阐明了发展的价值旨归。

深切的民生牵挂，落实在一项项惠民政策举措中：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强化民生保障、优化民生服务，以实绩实效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

破难题，夯实就业这一民生之基——

一边是2023届高校毕业生数量再创新高，达1158万人；一边是经济下行压力下就业受到影响。

从全国两会上明确要求“着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到6月内蒙古考察时提出“要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摆在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将就业作为保障民生的头等大事，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安排，立足外部环境变化和就业形势需要，多个省份推出优化调整稳就业一揽子政策。截至目前，各级政府直接支持就业创业的资金已超过2000亿元。

随着经济持续恢复向好，政策红利加速释放，就业帮扶落实落细，自8月起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连续两个月下降，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1至10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09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2%。

强弱项，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要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各地在经济回升向好的关键时期，努力办好各项民生事业，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短板。

聚焦新业态。北京等7省市的7家企业试点开展新业态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截至9月末，已为668万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提供“新型工伤保险”。

利好新市民。今年全国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已完成约150万套(间)，各地筹集建设进度不断加快。

回应新期盼。前三季度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约3645万人次，减少个人垫付约413亿元；第九批国家组织集采41种药品，中选药品平均降价58%。

提品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习近平总书记7月27日在四川考察时明确提出，“检验推动发展成效，要看高质量发展是否有新突破、人民生活品质是否有新提升”。

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强化旅游供给改善；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丰富百姓衣食住行；确定首批63个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名单；鼓励“村BA”“村超”“村排”等基层体育运动广泛安全开展……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发展新篇章正加快书写。

“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进一步分好‘蛋糕’。”习近平总书记2月7日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深刻指出。

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新部署、新举措，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人民高品质生活，在努力推动共同富裕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我们将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让现代化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这是新征程上的奋斗目标，也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

(四)

今年5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核心位置考察调研。

雄安城际站建设正有序推进，国贸中心等重点配套项目拔地而起，中国中化总部基地项目八角形造型轮廓初显，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雄安新区总部大楼进入二次结构施工阶段……

看着眼前塔吊林立的繁忙景象，

习近平总书记勉励现场建设者：“这是百年不遇的历史机遇，你们承担着重要的历史任务，要努力啊！”

关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心中谋划着一盘大棋局。放眼全国，从东北平原到长江沿线，从黄河流域到华南大地，实施一系列区域发展战略，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基固本。

4月在广东，就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出明确要求；5月在河北，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9月在黑龙江，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10月在江西，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11月在上海，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

贯通东中西，协调南北方。沿着习近平总书记今年考察调研的足迹看去，一系列事关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部署，不断开辟中国经济发展的广阔新空间。

“下一个‘中国’，还是中国”。

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发表的书面演讲，彰显大国的自信和担当。

中国邀约、万商云集——一个月前闭幕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来自154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来宾齐聚一堂，短短6天，按年意向成交金额达到784.1亿美元，创历届新高，成为中国与世界携手创未来的生动写照。

“希望进博会加快提升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窗口功能，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习近平主席向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致信，传递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积极信号。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立足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作出的战略决策，是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部署。

今年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下，中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方向更加明确，路径更加清晰，发展蹄疾步稳。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畅通国民经济大循环——

总需求不足是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必须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使社会再生产实现良性循环。”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明确部署。

激发民间投资信心，举办“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出台促进汽车、家居、家电、餐饮等重点消费措施，实施“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一年来，各地各部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力扩投资促消费。

今年前三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83.2%，消费作为中国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的效能持续增强。

14亿多人口，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中等收入群体，稳居世界第二大货物进口国，超大规模经济体形成了超大规模市场。立足国内、扩大内需、畅通循环，是中国经济在新征程上攻坚克难、阔步向前的底气所在。

全面深化改革，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11月1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自此，中国自贸试验区升级扩容至22个，形成覆盖东西南北中，统筹沿海、内陆、沿边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发布稳外资24条政策措施；宣布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中国不断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努力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初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鲜明强调。

中国经济从来都是在劈波斩浪中前行。

展望前路，我们不仅要应对西方大国“脱钩断链”“去风险化”的极限施压，还要确保始终端牢粮食饭碗，保障能源安全，解决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隐患……

保持“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激发“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干劲，我们始终有底气有信心：中国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

奋进在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上，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以质取胜，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才能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守正道而开新局，致广大而尽精微。

“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中国经济大船将乘风破浪持续前行。”习近平总书记的铿锵话语，向全世界传递出中国经济稳健前行的坚定信心。

(新华社北京12月10日电)

★什么是“26个不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的是政府、部门及单位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循的统计法律底线和基本准则。

政府、部门以及单位负责人的“6个不得”

- 1.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 2.不得以任何方式篡改统计资料、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3.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4.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 5.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 6.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

- 及统计人员的“7个不得”
- 1.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2.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 3.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 4.不得组织实施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统计资料的调查。
 - 5.不得组织实施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全面调查。
 - 6.不得制定实施、审批备案主要内容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矛盾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 7.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统计调查对象的“2个不得”

- 1.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2.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任何单位和个人“11个不得”
- 1.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 2.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3.不得拒绝、阻碍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4.不得在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5.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6.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
 - 7.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 8.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除统计执法依据以外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 9.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10.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11.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